



深圳宝安法院多措并举为诉源治理强基增效赋能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陈大爷跟某清洁公司关于赔偿的数额,我们社区调了好几次都没有协商下来,请你们从法律的角度来讲讲。”近日,某清洁公司的工作人员在倾倒垃圾时,不慎流出液体,但未处理也未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陈大爷搭乘的电动车行驶至此处时突然打滑,导致陈大爷及司机均摔倒受伤,陈大爷要求某清洁公司赔偿相应损失。协商无果后,陈大爷的家属为讨说法多次前往社区、街道信访。

了解情况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石岩法庭法官随即到石岩街道多元调处中心参与案件的调解,法官依据民法典中关于侵权责任的规定,并参照典型案例,帮当事人分析过错责任,计算赔偿金额。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该纠纷顺利化解,是宝安法院发挥能动作用,探索基层诉源治理新模式的生动实践。

近年来,宝安法院主动融入辖区社会治理机制,积极延伸司法职能,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诉源治理格局,更加高效、专业、精准地服务人民群众,更好地保障辖区高质量发展。2023年1月至7月,全区万人成讼率为0.64%,优于全市平均水平,较好实现非诉纠纷解决机制庭前目标要求。

打造多元诉源治理平台

“只要一趟就要回被拖欠的货款,真是太感谢

了!”近日,在宝安区矛盾纠纷多元调处中心调解室内,某装饰材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某激动地表达着谢意。

原来,被告李某拖欠原告某装饰材料公司的货款迟迟未支付,原告多次催收无果后向宝安法院提起诉讼。宝安法院受理案件后,委派区义工联合会派驻在多元调处中心的调解员张晋雄进行诉前调解。了解到被告由于资金周转困难导致无法按时付款,且双方均有和解意向,张晋雄立即组织现场调解。经过一番释法说理,被告意识到在经营中自己应秉承契约精神,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据了解,在宝安区委政法委领导下,宝安法院整合全区调解资源加强区级以上中心建设,现有17家单位入驻,共有98名调解员,搭建10个专业调解平台,并将符合条件的33家调解组织、193名调解员纳入特邀调解名册,坚持“如我在诉”理念,为群众提供“一站式”多元解纷服务。2023年以来,宝安区多元调处中心成功调处矛盾纠纷9167件,接受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咨询1500余人次。

在街道党工委支持下,宝安法院各人民法庭均成立集公共法律服务、诉调对接等多方资源于一体的多元调处中心,并延伸到基层最末梢,联合社区共建48个社区多元调处平台,加强与派出所、司法所、劳动站等力量联动,引导更多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诉前。2023年以

来,成功调解纠纷3445件。

发挥行业专业解纷优势

多年来,宝安法院根据各类调解力量的特点,构建了“643”多元解纷模块,即商事、家事、交通事故等六大专业调解平台,律师、义工等四大专业调解团队,融合多元调解、诉调对接和诉讼服务三大主要职能。

针对辖区内劳动争议和商事纠纷占纠纷总量超60%的特点,石岩法庭积极培育工会和商会的调解力量,积极引导工会、商会、小微企业促进会等社会组织成立相应类型的调解工作室,入驻法庭诉调对接中心,分别开展劳动争议、商事纠纷调解等工作。

福永法庭结合辖区产业特点,探索建立定点对接类案纠纷化解一体化对接平台,出台《涉物流类专项调解工作规则》,聘请物流领域的专家担任中立第三方评估人,推动物流类纠纷高效化解。2022年4月至今,共受理涉物流类民事案件1165件,审结912件,涉案金额约4000万元,全面服务保障辖区物流企业高质量发展。

司法建议助力“治未病”

“请注意这条免责条款,停运损失等间接损失不予

赔偿……”近日,一名投保人在为车辆购买保险时,深圳某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对有关停运损失赔偿的相关条款进行细致解释,以此减少后续纠纷。

为何保险公司特意对这个条款进行强调?这还得从宝安法院发出的一份司法建议书说起。

宝安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发现,大部分投保人认为,只要车辆购买了保险,在保险限额内的赔偿责任均可由保险公司承担,却不知道事故造成的停运损失属于间接损失,并不在保险赔偿范围之内,导致在事故发生后,经常引发“停运损失是否应由机动车保险进行赔偿”的纠纷。

为此,宝安法院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与支持下,向有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书。有关部门收到司法建议书后,及时向辖区内保险机构发出风险提示函,指导各机构在投保环节进一步加强保险免责释明,在理赔环节加强风险提示,从源头降低后续诉讼风险。

据悉,宝安法院在2019年就出台了《关于加强司法建议书实施细则(试行)》,将司法建议书纳入整体工作部署,要求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单位、行业组织提供精准建议,并积极跟踪建议落实情况,确保所提司法建议落到实处,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与保障。近三年来,宝安法院共发出司法建议150余份,97.4%的建议得到受函单位的积极回应。

云南永胜政法机关整合资源着力化解矛盾纠纷

□ 本报记者 石飞 □ 本报通讯员 陈国建

近年来,云南省丽江市永胜县政法机关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急难愁盼问题入手,全力建设法治平安永胜,扎实做好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之路。

永胜县把扎实开展矛盾纠纷常态化摸排、部门发现、信访收集和突出风险隐患化解稳控攻坚作为信访接待下基层的重要抓手,集中优势警力和群防群治力量开展治安要素大起底专项行动。

永胜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国艳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永胜县政法机关和信访部门领导带头直接联系群众,落实好班子成员挂包督导乡(镇)平安法治建设工作制度,包案化解县級判管高风险矛盾纠纷和突出信访问题,每周下沉乡(镇)参与研判并接访约访反映诉求的群众,着力为群众解决烦心事忧心事。2023年矛盾纠纷排查数同比上升24.3%,化解数和化解率同比上升41.1%、13.4%。全县刑事案件数、信访总量同比下降三成以上。

2023年初,丽江政法系统针对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中县乡两级人员力量不足、基础薄弱的现状,精准发力,选派106名政法干警组成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队下沉乡镇综治中心,定岗、定人、定责,以党建为引领,聚焦“综治中心+网格”“综治中心+培训”“综治中心+重点人重点事”“综治中心+主题教育”开展工作,推动综治中心实体化、队伍建设专业化、治理服务精准化、多元治理协调化。

永胜县以此为契机,把深入推进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作为现场办公下基层的重要平台,“一站式”解决群众诉求,一揽子提供群众服务。

据李国艳介绍,县委政法委在整合综治、公安、司法等治理资源的基础上,27名市县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队、107名省市县普法强基补短板工作队下沉一线参与社会治理。同时,将党建、综治、民政、信访、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多网合一,规范建设村组网格1408个、专属网格381个,坚持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建成网格党组织1350个,选配配强网格长、专兼职网格员8312人。规范建设卫健、林草、农业、教体、自然资源等15家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并实体化运行,166个基层调解组织1324名兼职人民调解员持续发挥作用,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基层社会治理基础不断夯实。

李国艳说,永胜县把认真查摆剖析每一起案(事)件背后基层社会治理存在的问题短板及原因作为调查研究下基层的重要路径,县委平安办组织政法机关专业力量和涉行业部门优势资源成立专班,下沉乡(镇)逐一对照近年来发生的案(事)件进行全面复盘并开展以案促改,以一案带动一域探索建立矛盾纠纷闭环处置机制,效果明显。

“同时,我们把行业领域非诉化解比例、乡(镇)万人成诉率以及诉前委派率、委派调解成功率纳入平安法治考核并在县委常委会实现未位表态,倒逼属地管理和行业主管责任落实,全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群众参与的基层社会治理共建共享共治工作格局。”李国艳说,截至2023年12月初,县综治中心针对突出风险隐患和矛盾纠纷发出“一书一函一单”141份,有效预警和督促各级各部门防范化解了一批时间跨度长、涉及人员多、情况复杂、风险等级高的历史遗留问题和新增风险隐患。依托综治中心开展诉前委派1091件,调解成功657件,司法确认330件,实现从“结案了事”到“案结事了”的转变。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永胜县加强对村(社区)干部、驻村辅警、调解员、网格员、“法律明白人”培训,精准滴灌深入群众开展政策宣讲和“扫盲式”普法宣传,常态化把普法宣传与体察民情、为民解忧、化解矛盾结合起来,作为收集民意、了解民情、发现问题、疏导情绪、化解矛盾的重要举措,6轮次400场专题培训1011场普法宣传同步化解矛盾纠纷550件,普法宣传覆盖10万余人。结合实际开展具有县域特色的普法活动,筑牢人民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意识。

河南兰考构建“府检联动”机制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赵光东 近日,河南省兰考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政府印发《关于加强不起诉案件行政处罚工作的意见》,在政府层面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反向衔接制度,进一步健全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制度,共同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据介绍,《意见》进一步规范了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反向衔接流程,不仅明确了县检察院不起诉案件的移送程序,还优化了相关行政主管机关的行政移送程序,促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实现规范与效率的有机统一。通过建立联席会议机制、个案咨询机制和协同办案平台,进一步畅通县检察院与县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的协作配合渠道,避免出现“不刑不罚”情况。

银川规范涉企执法行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申东

率先在全区出台纪检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机制,将规范涉企执法工作纳入联合督查范围;开发“银川市规范行政执法小程序”,实现涉企执法精准监督、有效评估;引导多部门联合执法,有效治理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2022年以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下大力气统筹推进,加强监督力度,创新监督方式,各类执法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全市24个涉企执法部门均研究制定了2023年度涉企执法检查工作计划,进一步精简涉企执法检查事项,共确定涉企执法检查事项163项,企业针对行政执法检查评价719次,满意度大幅提升。企业抽查和回访结果显示,全市规范涉企执法行为不断规范,执法能力不断提升,执法环境持续向好,企业投资更放心、创业更安心、办事更舒心。

落实登记备案制度

2023年3月,“银川市规范行政执法小程序”正式上线运行,将具体涉企执法行为与企业评价相关联,通过“一对一”精准评价、后台数据实时监控、大数据筛选等

功能,实现对涉企执法情况的科学抽查和精准回访,促进涉企执法规范、高效、便捷开展。目前,全市涉企执法部门录入涉企检查数据939条,均按规定落实涉企执法检查登记备案制度。

银川市委依法治市办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小程序”的开发应用,切实保障了数据的真实性,充分发挥了执法监督的主动性,能够有效降低“多头监管、重复检查”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干扰,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优化涉企执法方式

2023年,银川市印发了《银川市行政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配合暂行规定》,制定综合执法部门与六部门间的《协作配合细则》,以机制规范打破部门协作壁垒。引导多部门联合执法,市场监管、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共安全、行政审批、卫生、教育、住建等重点民生领域联合执法机制逐步趋于规范化、科学化、规模化、常态化,有效治理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

治理多头执法,各行政执法部门在内部先行先试,2023年3月,《银川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执法检查管理办法(试行)》出台,“通过优化执法方式,旨在提高生态环

境领域执法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生产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依据办法,银川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明确本单位开展各类涉企检查的责任分工,除专项部署检查、案件调查取证情况除外,上下级科室、单位原则上不得针对同一行政相对人同一事项检查,同一单位多个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需要对同一行政相对人进行检查或者同一检查事项涉及多家企业的,应坚持协调统一原则,由本级科室、部门负责备案,由上级科室、部门组织合并检查,原则上不得实施多头检查。

协同监督靶向发力

2023年,银川市纪委监委联合银川市司法局创新建立“加强纪检监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机制”,重点对行政执法、行政败诉案件、行政复议撤销案件开展联合督察。近期,经过对2022年度全市行政机关败诉案件梳理、分析研判,对多起不履行法定职责行政败诉案件线索开展核查工作。

银川市司法局副局长蒋丽萍告诉记者,银川市纪检

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贯通释放1+1>2的监督叠加效应,该机制明确联动监督的范围,重点围绕行政执法、行政应诉等工作,精准查找行政机关存在的执法不规范、决策不科学、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切实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降低行政败诉案件败诉率。关注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管理等重点民生领域执法,切实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保障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同时,银川市将涉企执法工作列入全市重点执法部门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内容,先后对18个重点执法部门涉企执法检查工作情况开展两轮抽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

银川市司法局局长杨爱军告诉记者,银川市将在强化监督上持续发力,在规范执法上持续探索,深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范全市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强化部门联合执法,结合纪检监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机制,倒逼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涉企检查备案制有效落实,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加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区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青岛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严惩证券期货犯罪

本报讯 记者曹天健 通讯员何文婕 吕俊 近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围绕“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证券期货犯罪审判基地职能,护航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发布青岛中院证券期货犯罪审判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例。

青岛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智智介绍说,青岛中院2022年6月成立“人民法院证券期货犯罪审判基地”,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设立的八个证券期货犯罪审判基地之一。基地成立以来,青岛中院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升专业化审判水平,推动形成多元共治合力,依法妥善善审结了一批证券期货犯罪案件,保持对证券期货犯罪的高压态势,有力震慑了潜在不法分子。

发布会从“从严惩处”和“优化工作机制”两方面介绍了青岛中院证券期货犯罪审判工作情况。青岛中院坚持“零容忍”总基调,对近20名证券期货犯罪分子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时加大财产刑处罚和执行力度。把握证券期货犯罪的证据特点和证据运用规则,对各类直接、间接证据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准确认定案件事实。

青岛中院发布的证券期货犯罪典型案例涉及内幕交易、操纵股价等证券违法活动,涵盖了青岛中院审理此类案件的主要类型,反映了当前证券期货犯罪的基本行为模式。青岛中院希望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对增强资本市场各类主体的法治意识、预防违法犯罪起到警示教育作用。

海南澄迈县人民检察院：用公益诉讼守护绿水青山

□ 本报记者 翟小功 □ 本报通讯员 谭伟斌 汪晓洁

澄江入海,迈岭绵延,海南省澄迈县分布有6000余亩红树林,其中,花场湾红树林保护区红树林面积达5000余亩。数年前,由于辖区渔民围塘养殖等原因,红树林面积以肉眼可见的速度消逝。

为维护辖区湿地生态,澄迈县人民检察院紧贴澄迈红树林保护现实需要,创建“澄心实益护青绿”品牌,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致力守护辖区绿水青山。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品牌创建,持续稳步推进“澄心实益护青绿”品牌建设工作,多措并举提升办案质效。据统计,澄迈县人民检察院共立案办理涉及红树林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6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2份,磋商结案4件,回复整改率100%;监督公安机关对9名破坏红树林人员立案侦查,办理涉及红树林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9件,督促保护红树林300余亩,补种红树林9万余株,追缴生态修复费用180余万元。

“澄心实益护青绿”品牌的创建,使澄迈县人民检察院聚合力更强、办案团队更专业、工作影响力更大、红树林湿地保护氛围更好。2023年5月,保护红树林湿地案例入围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近日,甘肃省东乡县公安局民辅警来到地震受灾后搬入帐篷中的积石山县柳沟乡袁家小学,利用课余时间与孩子聊天交流,为孩子们辅导作业,并组织开展集体游戏活动,和孩子们一起度过了愉快的课余时间。

本报记者 赵志锋 本报通讯员 完玛草 摄

江苏宜兴检察建议督促消除安全隐患 充电桩管线安装不规范存在风险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郑添隆 谢遥英

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普及率的提高,居民小区内自用充电基础设施日益增多,但部分充电设施电力管线安装不规范,存在安全事故风险。为此,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检察院根据线索制发诉前检察建议,推动该市相关行政部门对4个街道20个小区充电桩安装进行整改。

2023年8月,宜兴市人民检察院在筛查“益心为公”平台检察监督数据时,发现关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安装不规范问题的线索。随后,该院组建行政公益诉讼办案组,对辖区内84个老旧小区展开调查,发现部分居民小区因年代久远未建设地下车库,居民将充电设施安装在住宅楼外墙上,电力管线捆绑在天然气管道上,有些施工单位甚至不具备安装专业资质。经排查,共有34个小区57处存在不同情况的安全隐患。

为确认充电桩安装的具体隐患点,该院邀请两名具有燃气安全专业知识的“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

现场勘验,最终确认20个小区29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电力管线未与天然气管道保持规定安全距离,5处为私自安装,不符合有关安装设计要求,并出具勘验检查报告。“充电桩长期在室外会产生散热、水浸、老化等问题,其电力管线紧贴天然气管道,易引发燃气安全事故。”无锡市燃气协会会员雷剑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针对上述问题,2023年9月,该院组织公开听证会,案承办检察官通报案情和听证焦点,并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专家志愿者阐明此类管线路数方式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并提出整改意见。经评议,听证员一致认为上述管线路数方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亟待改进。

综合各方意见,该院向涉及的4个街道制发检察建议,并向新能源汽车销售企业送达风险提示函,督促其加强对居民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监管,定期开展专项行动,并指导社区、物业组织燃气消防安全公益宣传。与此同时,该院将案件办理情况梳理总结,形成调研报告供党委、政府决策参考,助推由无锡市安全生产

委员会牵头,在无锡市范围内对此类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收到检察建议后,涉及的4个街道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集社区、物业现场查看论证,并与供电、燃气公司、相关行政单位制定解决方案;组织社区展开“燃气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指定专员定期巡查,排查燃气用具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敷设、维护等;线上线下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燃气安全常识、应急处置方法;相关部门还筹划建设标准统一、智能高效、安全便捷的公共充电车位,满足群众的充电需求。截至目前,相关责任单位已对充电设施安装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检察机关积极运用公益诉讼监督职能,充分发挥‘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优势,通过志愿者拓展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来源,借助专家志愿者的专业知识和特长,进行科学监督、精准监督,推动各方形成燃气安全保护共同体,从源头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值得点赞。”对此,全国人大代表、宜兴市西渚镇白塔村党支部书记欧阳华说。